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修订印发 《〈北京市图书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1〕226号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图书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图书馆工作实际，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原市文化局发布的《〈北京市图书馆条例〉实施办法》（京文法〔2003〕6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12月22日

《北京市图书馆条例》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北京市图书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根据《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本市的公共图书馆及其他各类图书馆”是指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以及委托本市管理的其他单位设立的图书馆。

第三条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主管本市图书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全市公共图书馆的统一管理,指导、协调本市其他各类图书馆工作;

(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图书馆发展规划和图书馆信息网络建设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建立有本市教育、科技等部门参加的图书馆工作协调组织,指导、协调其他各类图书馆工作;

(四)负责组织北京市图书馆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图书馆行业组织的工作;

(五)对为发展图书馆事业做出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六)检查、监督《条例》的实施,对违反《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四条 区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图书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本辖区内公共图书馆的管理,指导、协调本区其他各类图书馆工作;

(二)根据本辖区情况,做好图书馆发展规划和图书馆信息网络建设方案的实施工作;

(三)建立有教育、科技等部门参加的图书馆工作协调组织,指导、协调其他各类图书馆工作;

(四)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兴办的图书馆,以及单位内部图书馆对社会开放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加强街道、乡镇、社区、村图书馆、室的建设和业务指导;

(六)对为发展图书馆事业做出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七)检查、监督《条例》的实施,对违反《条例》的行为予以查处。

第五条 本市教育、科技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主管图书馆工作的处(科)室,并派人参加市、区图书馆工作协调组织的工作。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和区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发展图书馆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公共图书馆；

(二)在图书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工作人员；

(三)内部图书馆向社会开放,坚持两年以上,成绩显著的；

(四)社区、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办的图书馆(室)坚持两年以上,成绩显著的；

(五)图书馆捐赠图书、文献、设备,数额较大的；

(六)志愿者在图书馆(室)服务,坚持两年以上,成绩显著的。

第七条 《条例》第七条所指“公共图书馆的经费”包括日常经费、设备购置费和购书经费。

要逐步为图书馆配备《条例》第二十七条所要求的设备。

购书经费应能保证《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年入藏文献信息资料的册(件)数量。

第八条 北京市图书馆专家委员会由本市公共图书馆和其他各类型图书馆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 11 人,每五年改选一次。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组织章程。

第九条 首都图书馆应当协助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做好本市图书馆的业务指导工作;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应当协助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做好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以及以少年儿童为服务对象的图书馆的业务指导工作。

区公共图书馆应当协助本区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区

图书馆的业务指导工作。

第十条 市和区应当设立少年儿童图书馆。区少年儿童图书馆可以单独设立,也可以附设在区公共图书馆或者其他少年儿童活动场所。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少年儿童图书馆不仅要适应图书馆应用现代科学技术进行管理和服务的需要,还要适合少年儿童的特点,并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要符合《条例》第十七条(一)的基本要求;

(二)单独设立的区少年儿童图书馆建筑面积应当达到 2000 平方米以上,阅览座位应当达到 150 席以上;

(三)附设在区公共图书馆或者其他少年儿童活动场所的区少年儿童图书馆建筑面积应当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阅览座位应达到 100 席以上。

第十二条 《条例》所称“街道、乡镇公共图书馆(室)”是指街道办事处在街道社区服务中心(或街道文化体育中心),乡镇政府在乡镇文化服务中心设立的图书馆(室)。

街道、乡镇图书馆、室的建立由区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凡达到《条例》第十七条(三)规定标准的,可以认定为街道、乡镇图书馆;凡未达到标准的,一律使用街道、乡镇图书室名称。

第十三条 鼓励街道、乡镇图书馆(室)与市和区公共图书馆合作,成为市或者区公共图书馆的分馆。

第十四条 《条例》第九条所称“社区、村兴办图书馆(室)”,是指由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兴办的,为本社区、村居民服务的图书馆(室)。

区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区情况制定社区、村图书馆(室)建设标准,帮助社区、村图书馆(室)达到规定标准。

第十五条 区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区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以区公共图书馆和街道、乡镇公共图书馆为基础,采取下列措施,扶持和加强社区、村图书馆(室)建设:

- (一)制定规划,逐步建设社区、村图书馆(室);
- (二)给予一定的资金、设施、图书支持;
- (三)无偿进行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为社区、村图书馆(室)办理集体借书证;
- (四)以建立区、街道、乡镇公共图书馆分馆或基层图书点的形式发展图书馆网络;
- (五)对坚持两年以上,做出成绩的社区、村图书馆(室)给予奖励;
- (六)其他扶持措施。

第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征得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的同意后,可以兴办社区、村图书馆(室),并接受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的领导。

第十七条 《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学校、科学研究机构以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图书馆(室)向社会开放”,按北京市人民

政府《关于利用单位内部设施开展社区服务的若干规定》办理。区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委托区公共图书馆对其进行业务指导、培训。

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办图书馆,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面积应当达到 100 平方米以上,阅览座位应当达到 30 席以上,且符合安全、消防的有关规定;
- (二)馆藏文献信息资料达到 10000 册(件)以上;
- (三)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的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 (四)年入藏文献信息资料不少于 1000 册(件);
- (五)自然人经历上无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记录;
- (六)遵守《条例》的有关规定,接受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兴办图书馆,应按照原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60 号)的规定,到所在地区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民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鼓励学校、科学研究机构以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图书馆(室)向社会开放;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办图书馆。

- (一)市和区图书馆应无偿提供业务指导和进行人员培训;
- (二)有条件的可以成为市或区公共图书馆的分馆,参加图书

馆信息网络,办理集体借书证;

(三)经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同意,可以成为社区、村图书馆(室),享受本办法第十五条的扶持政策;

(四)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批准,可以承担街道、乡镇公共图书馆(室)的职能,挂街道、乡镇公共图书馆(室)的牌子。对承担街道、乡镇公共图书馆(室)职能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给予一定的资金、设施、图书支持。

第二十一条 确因基本建设和城市改造需要占用公共图书馆用地和馆舍的,应由项目批准部门在批准该项目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征求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征求意见的函件应说明理由以及重建的地点、资金来源、规模等。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 3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并进行监督、检查。

凡属占用区公共图书馆用地和馆舍的,应当征求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意见;凡属占用街道、乡镇图书馆用地和馆舍的,应当征求区文化和旅游局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图书馆应做好接受捐赠的组织工作。对捐赠的资金、文献信息资料、设备应进行登记,建立文献信息资料专藏室或者专架。对捐赠者应颁发证书,进行宣传,并按《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向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表彰或者奖励。图书馆可以制定奖励办法对捐赠者进行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三条 图书馆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标准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征求专家委员会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在保证《条例》规定的每周开放时间的前提下,可根据具体情况和读者的需求,调整开放时间与范围,规定一周内每天不同的开放时间和范围,其中外借部门和期刊阅览室必须开放,而且必须按规定向读者公示。

因搬迁、改造、维修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减少开放时间或者闭馆,时间在10日或10日以内的,须经区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10日以上的,须经市文化和旅游局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建设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提供方便。有条件的,应当开设残疾人阅览室。

公共图书馆应当免费为残疾人和达到法定离、退休年龄的离、退休老年人办理借书证、阅览证。

第二十六条 文献信息资料册(件)按下列标准计算:

- (一)图书按单本计算;
- (二)报纸按月合订本计算;
- (三)期刊按合订本计算;

(四)音像制品(录音带、录像带、光盘)、微缩胶片、电子出版物按单件计算。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立电子阅览室(含视听室),为读者提供通过计算机、网络阅读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上信息的条件。

电子阅览室的设立必须符合文化和旅游部和市文化和旅游局规定的条件,并遵守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读者交纳滞还费的标准是：以公历日计算，0.2元/册/日，最高上限为30元/册；少儿文献0.1元/册/日，最高上限为20元/册。

第二十九条 《条例》第四十四条中所称“重置价格”是指：

- (一)单本(件)文献信息资料按采购和加工费用的合计计算；
- (二)多本(件)或成套资料不能部分购买的，按照全套资料价格和加工费用合计计算。

第三十条 对遗失、损坏或者侵占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料应当处以罚款的，由图书馆上报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由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处罚决定。

第三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可以利用馆舍开设与图书馆业务和读者服务相关的项目，但开设的项目应符合图书馆的性质并体现服务性、非营利性。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文化局公布的《〈北京市图书馆条例〉实施办法》(京文法〔2003〕6号)同时废止。